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計畫

壹、辦理目的：

協助研習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熟習適用於學前及中低年級之「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之編製過程、修訂內容、施測和計分方式以及結果解釋。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參、研習項目：

「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

肆、研習對象及資格：

1.學前特教教師

2.國小現職特教班教師

3.特殊教育學校學前教師及國小教師

共計 35 名。請參加研習人員攜帶一張 2 吋證件照，研習結束後，依講師規定時間需繳交施測報告，通過後將製作評量工具研習證書，若不通過僅核研習時數。

伍、研習時間、課程、講師及地點：

日期	時　間	研 習 課 程	研 習 地 點
2 月 8 日（四）	08:40-09:00	報到、領取測驗研習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室（圖書館校區）
	09:00-10:30	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簡介及實施要點說明 **講師：張正芬 教授**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 各分測驗施測說明(一) **講師：林月仙 研究員**	
	12:10-13:00	午休	
	13:00-14:30	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 各分測驗施測說明(二) **講師：林月仙 研究員**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 計分、結果解釋習作 **講師：張正芬 教授**	

陸、注意事項：

1.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2.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與會，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

3.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予入場。

4. 參加研習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5.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

6. 為響應環保，本研習不提供紙杯，煩請自備杯具。

柒、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評量工具名稱	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
編製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修訂於民 87 年完成的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本測驗為一套含有指導手冊、題本、圖冊、紀錄紙、評量表及豐富測驗材料的測驗工具。實施方式採三階段標準化的動態評量，特別適合實施於學前階段不同功能及學齡階段中低功能之自閉症兒童，測驗結果有助於教師對學生能力的掌握及發展教學。
編修者	張正芬、林月仙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7734-5088
出版日期	105 年 10 月
評量工具性質	個別發展
適用對象	智能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
適用階段/年級	學前至國小
適用年齡	1.5 足歲～5 歲 11 個月(有認知障礙之自閉症兒童可至 9 歲)
施測方式	個測
施測時間	施測時間共約 90 分鐘
常模範圍	全國常模
常模類型	標準分數（M=100、SD=15）、年齡分數
內容敘述	本測驗共有八個分測驗，包括遊戲、社會化、認知、語言理解、精細動作、語言表達、粗大動作、生活自理，其中生活自理為量表形式，由家長勾選。
評量工具分類	非資優鑑定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A 級：施測人員需修習過特殊兒童診斷評量或心理測驗評量三學分課程，且參加管理單位辦理或管理單位與各級政府合辦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領有研習證書。
提供研習證書說明-**限第 3 類工具**	評量人員需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取得研習證明才能借用、購買。